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48號

抗　告　人　吳成國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傳詩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79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李傳詩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該訴訟費用之負擔均廢棄。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關於駁回抗告部分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之父即被繼承人吳清海於民國54年1月間，出資興建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段00號未辦第一次登記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該房屋僅具事實上處分權，無從辦理繼承登記、分割，且不適用繼承法，僅得讓與同居家屬，吳清海已於54年間將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伊及兄弟公同共有，由伊及兄弟出租系爭房屋、收取租金。而相對人吳玉枝前於47年出嫁且受有嫁妝，並已遷籍，非吳清海之家屬，就系爭房屋無處分權，竟以伊及兄弟未經其同意，朋分系爭房屋逾應繼分比例之租金，請求伊返還不當得利，經本院以112年度上字第1092號判決（下稱前案）認不能證明吳清海已將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伊及兄弟，判決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1萬9,109元本息，實未釐清是否為同居父子關係，有法令上違誤，吳玉枝據此取得不當得利金，自應如數返還。詎原法院以吳玉枝於本件訴訟繫屬前死亡，且本件係就前案同一事件再行起訴，相對人李傳詩屬前案確定判決當事人吳玉枝之繼受人，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起訴均不合法且無從補正為由，裁定駁回伊之起訴，顯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89年2月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將原

規定之「訴訟標的」修正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乃因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以使訴狀所表明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更加明確。則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112年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參照）。又當事人能力為起訴程序之合法要件，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如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者，為當事人能力之欠缺，依其性質乃屬無從補正之事項，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三、經查：

㈠吳玉枝於前案主張吳清海出資興建系爭房屋，嗣吳清海及其配偶吳鄭香陸續於62、93年間死亡，由7名子女為繼承人，然96年起抗告人及兄弟未經吳玉枝同意，擅自出租系爭房屋並朋分逾應繼分比例之租金，致其受有不能取得該部分收益之損害，抗告人受有不當得利等語，經前案判決抗告人應給付吳玉枝61萬9,109元本息，有前案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55頁）。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則主張系爭房屋前經吳清海將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其及兄弟公同共有，吳玉枝非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人，前案判決無法理依據，判決命伊給付61萬9,109元本息，顯有違誤，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吳玉枝如數返還受領金額，有其提出之起訴狀為憑（見原審北司補卷第7至11頁），二者原因事實尚有不同，據此所特定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即非同一，是本件與前案確定判決之法律關係為不同訴訟標的。又吳玉枝已死亡，以李傳詩為繼承人，李傳詩固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然抗告人既係以不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認本件與前案屬同一事件，無從以一事不再理原則逕行裁定駁回抗告人

此部分之訴。是原法院以抗告人係對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李傳詩，就同一事件重行起訴，其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起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就此部分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㈡抗告人於114年10月13日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而吳玉枝於訴訟繫屬前之114年4月9日即已死亡，有起訴狀上收狀戳章1枚及戶籍謄本1份可佐（見原審北司補卷第7、41頁），足見吳玉枝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原裁定以此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起訴，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朱美璘

法　官　黃乃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胡芷苓